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63%股权以合计8,190万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本次股权交易顺利完成并兑现投资价值的前提下，为实现业绩承诺的真实合同目的，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对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 192 人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 3,414,001 股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7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